

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法」 修什麼？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證券期貨局

114年3月20日

修正亮點

1

擴大代表、
解任訴訟之
獨立事由，
繫屬中案件
適用新法

2

擴大投保中
心執行業務
之經費來源

亮點1. 擴大代表、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

(增列獨立事由)

證券詐欺

財報不實
公說書不實

非常規交易、
特別侵占、背信



現行

A公司董監在B公司有財報不實等不法行為，已有不適任董監之情事，依現行法規恐有無法解任疑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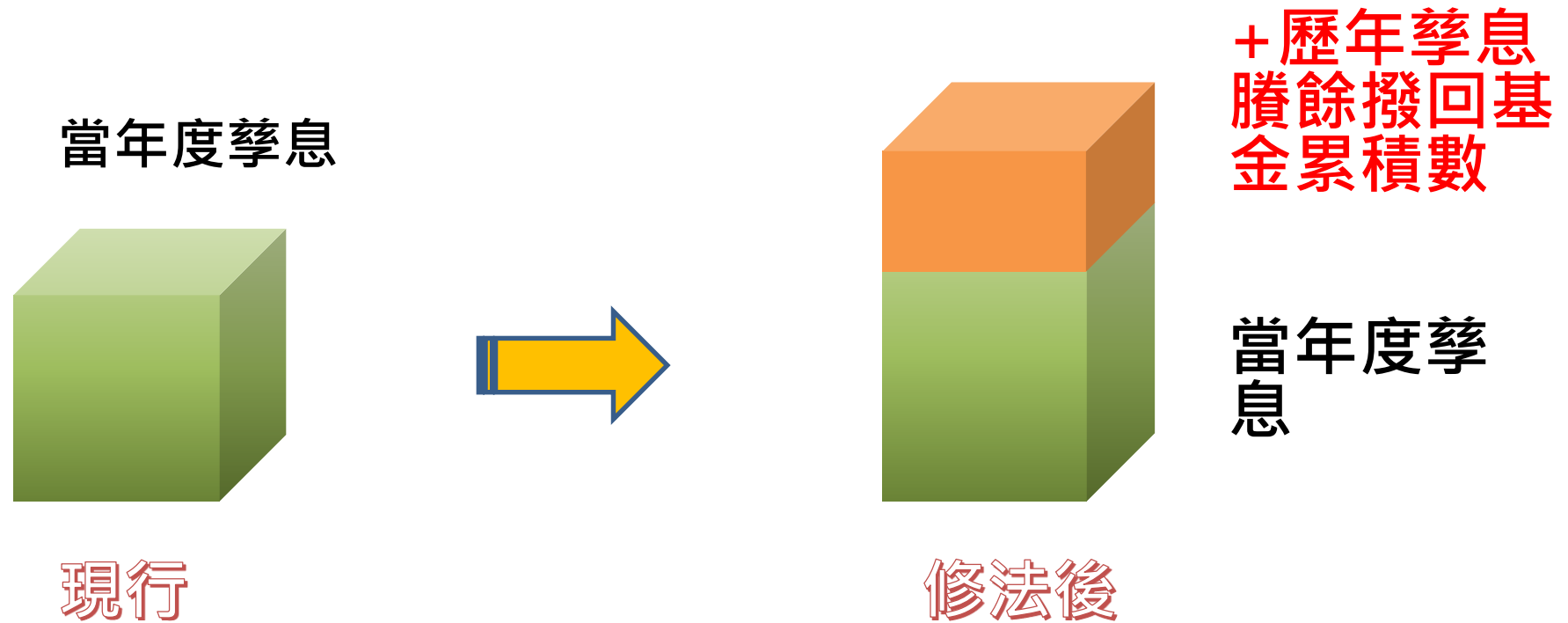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法後

因增列獨立事由，A公司董監在B公司有財報不實等不法行為，得跨公司解任其A公司董監職務

□ 繫屬中案件適用新法

亮點2. 擴大投保中心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



- 因應投保中心未來業務發展
- 確保基金安全性及穩定性

修法效益

因應投保中心
未來業務發展
強化其功能

- 跨公司解任重大不法行為之董監事

- 擴大投保中心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

保障投資
人權益

